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3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及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入	4	127,187	140,413
銷售成本		(99,576)	(104,618)
毛利		27,611	35,79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080	1,2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7,635)	(7,268)
行政開支		(12,665)	(9,312)
其他開支淨額		(357)	(237)
財務成本	6	(22)	—
除稅前溢利	7	8,012	20,248
所得稅	8	(1,632)	(2,960)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6,380	17,28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115)</u>	<u>453</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1,115)</u>	<u>45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5,265</u></u>	<u><u>17,741</u></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美分)	<u><u>0.76</u></u>	<u><u>2.06</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9,656	36,43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363	3,478
無形資產		811	87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2	-
可供出售投資		-	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34	3,540
遞延稅項資產		163	19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6,729</u>	<u>44,527</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8	110
存貨		23,004	33,132
應收貿易賬款	12	59,440	44,3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33	6,4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157	71,321
流動資產總值		<u>118,742</u>	<u>155,41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17,578	23,3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674	23,207
應付股息		-	35,000
應付所得稅		9,548	8,958
流動負債總值		<u>50,800</u>	<u>90,512</u>
流動資產淨值		<u>67,942</u>	<u>64,9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4,671</u>	<u>109,429</u>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責任		1,081	1,104
資產淨值		<u>113,590</u>	<u>108,325</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1,000	1,000
儲備		112,590	107,325
權益總額		<u>113,590</u>	<u>108,32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股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界定福利 計劃儲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外匯波動 儲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00	19,052*	262*	126*	2,073*	85,812*	108,325
期內溢利	-	-	-	-	-	6,380	6,38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115)	-	(1,115)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115)	6,380	5,26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000</u>	<u>19,052*</u>	<u>262*</u>	<u>126*</u>	<u>958*</u>	<u>92,192*</u>	<u>113,590</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金額為112,59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325,000美元)的綜合儲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股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界定福利 計劃儲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外匯波動 儲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00	19,052	248	269	(136)	99,744	120,177
期內溢利	-	-	-	-	-	17,288	17,28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453	-	45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53	17,288	17,74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000</u>	<u>19,052</u>	<u>248</u>	<u>269</u>	<u>317</u>	<u>117,032</u>	<u>137,91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2,000)</u>	<u>17,331</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440)	(1,3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4	18
添置無形資產	(34)	(119)
購入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7,770)	(67)
有關投資活動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總額	-	658
已收利息	130	33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4,060)</u>	<u>(550)</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一名董事款項	-	(3,211)
已付利息	(22)	-
已付股息	(35,00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35,022)</u>	<u>(3,21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1,082)	13,57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321	36,95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52)	13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387</u>	<u>50,66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定期存款)	19,387	44,501
定期存款	7,770	14,33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57	58,832
減：購入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770)	(8,16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387</u>	<u>50,663</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間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71-75號鍾意恆勝中心1樓1-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運動包、包及行李袋。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Prosperous Holdings (Overseas) Limited。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已載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載入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其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惟下文附註2.2所討論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除另有註明外，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及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美元」）。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除下文闡釋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的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變動的性質及影響如下文所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由此匯集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全部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處理。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應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選擇不調整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之期間應用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分類及計量規定編製。有關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之影響概述如下：

(i) 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該分類乃根據兩個準則：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等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就尚未償還本金「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準則」)。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為在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SPPI準則的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於終止確認時概無收益或虧損結轉至損益。此類別僅包括本集團擬就可預見未來持有及於初始確認或轉換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如此分類的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毋須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進行減值評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股本工具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評估乃於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且其應用於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乃根據於初步確認資產時的事實及情況進行評估。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很大程度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一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或然代價負債視作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ii)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本集團採納簡化方式，並將其貿易應收賬款之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並將其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入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減值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用於核算和計量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於將該模式的各步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入賬。本集團採用全面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收入確認的時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讓期間或已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資產控制權可經過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資產之控制權將經過一段時間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創建並提升本集團履約時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份之款項。

倘資產之控制權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收入將於整個合約期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的計量是基於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支出或投入，並參考截至報告期間末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各項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運動包、包及行李袋。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銷售貨品所產生的收入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與已售貨品所有權有關的管理權，亦對已售貨品並無實際控制權。

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之條款進行評估，本集團無權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份獲得付款，因此，貨品銷售收入並不符合隨著時間確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之條件。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貨品銷售，直至本集團向客戶交付貨品。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收入確認的時間、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3.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收益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呈報業績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超過90%的總資產均來自單一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運動包、包及行李袋，故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4. 收入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減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後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總額。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30	338
政府補助*	17	52
補償收入	-	26
向客戶徵收之費用	357	502
其他	110	152
	<u>614</u>	<u>1,070</u>
收益淨額		
匯兌差額淨額	395	97
銷售廢料之收益	71	103
	<u>466</u>	<u>200</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u>1,080</u></u>	<u><u>1,270</u></u>

* 中國大陸各政府機構的附屬公司收取補貼以開發其業務。補貼乃免息，並於彼等成為無條件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6. 融資成本

本期期間之融資成本指就若干特定應收貿易賬款收取的保理費用，其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2。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已售存貨成本	97,454	103,180
折舊	2,658	2,123
減：計入已售存貨成本的金額	<u>(2,122)</u>	<u>(1,438)</u>
	536	68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56	52
無形資產攤銷	95	122
研發成本	<u>1,911</u>	<u>1,593</u>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就於兩個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本集團就在其他國家／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而須繳納之稅項，乃按各有關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根據當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有關本集團所得稅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即期：		
本期間支出	1,449	2,80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u>157</u>	<u>51</u>
	1,606	2,858
遞延稅項	<u>26</u>	<u>102</u>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1,632</u>	<u>2,960</u>

9.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未經審核溢利6,38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7,288,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4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840,000,000股）計算，猶如附註14(b)及17(a)所詳述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變動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於該等期間各自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耗資約6,44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78,000美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總額約104,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000美元）。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就銷售貨品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一般為15至105天。每位客戶都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力求繼續嚴格控制其未收取的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鑒於前述原因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乃與若干聲譽良好之客戶有關，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一個月以內	29,121	25,729
一至兩個月	18,549	13,974
兩至三個月	9,829	3,370
超過三個月	1,941	1,287
	<u>59,440</u>	<u>44,360</u>

本集團已與銀行就來自指定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之保理訂立不附帶追索權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根據不附帶追索權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已將保理貿易應收賬款有關之近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轉讓予銀行，故應收貿易賬款總金額5,730,000美元向銀行作保理並悉數終止確認，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通常於45天至60天償付。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一個月以內	15,214	18,058
一至兩個月	1,638	3,703
兩至三個月	315	854
超過三個月	411	732
	<u>17,578</u>	<u>23,347</u>

14. 股本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不適用	1,000,000美元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u>1,000,000,000港元</u>	<u>不適用</u>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不適用	1,000
-7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u>1,000</u>	<u>不適用</u>
	<u>1,000</u>	<u>1,000</u>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 1美元	每股面值 0.01港元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00,000	-	1,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發行股份 (附註(b))	-	780,000,000	1,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回購及註銷 股份(附註(b))	<u>(1,000,000)</u>	<u>-</u>	<u>(1,00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u>780,000,000</u>	<u>1,000</u>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0,000,000,000股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存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擁有同等權利）增加1,000,000,000港元，緊隨該項增發後，本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美元分為每股1美元之1,000,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000港元分為0.01港元之100,000,000,000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向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780,000,000股普通股，用於同日自當時股東回購每股面值1美元之1,000,000股普通股（並無收取或轉讓代價）。

上述回購後，所有本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之法定惟未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所有本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之未發行股份而減少。有關減少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1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98	1,732

16. 關連方披露

- (a) 本集團與關連方於相關期間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實益擁有的一間公司			
租金開支	(i)	106	87
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的一間公司的 附屬公司			
分包服務收入	(iii)	-	42
已付管理及諮詢服務費	(ii)	52	42
公共設施維修開支	(iv)	78	68
公共設施開支	(iv)	260	221
穿梭巴士服務開支	(i)	191	166
樓宇管理開支	(iii)	71	79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參考現行市價後釐定。
 - (ii) 管理及諮詢服務費乃參考台灣具有相似背景及經驗人員的市場工資後釐定。
 - (iii) 該等交易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進行。
 - (iv) 公共設施維修開支及公共設施開支乃按實際成本基準彌償關連方。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簡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533	392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6	7
	<hr/>	<hr/>
支付予／應付主要管理人員補償總額	549	399

17. 報告期後事項

- (a)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出現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出現的進賬款項60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授權董事動用該等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向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以按當時於本公司現有股權比例分配及發行，而根據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將予分配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80,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0.89港元發行（與上市相關），經扣除上市開支3,086,000美元後，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9,069,000美元，其中2,800,000港元（相當於約361,000美元）（指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及剩餘所得款項222,482,000港元（相當於約28,708,000美元）計入股份溢價賬。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18.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乃為知名國際運動及生活風格品牌設計、開發及製造休閒包及背包（其主要為雙肩背包）並提供優質供應鏈管理服務的領先製造商。本集團亦從事銷售自主品牌MAISON PROMAX（一個富有法國設計靈感元素的豪華入門版包及背包品牌）包及背包。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收入的99%以上產生自銷售品牌擁有人客戶製造的包及背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於柬埔寨建立的一個新生產基地（「柬埔寨生產基地」）進一步擴展其多區域製造平台。柬埔寨生產基地第一廠房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建立及開始營運，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及靈活性。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越南及柬埔寨合共有六處生產設施。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約為127.2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的約140.4百萬美元減少約13.2百萬美元或9.4%。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主要客戶的採購訂單減少所致。銷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2百萬件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2百萬件，減少約2百萬件或14.1%。每件平均售價略微提高，而不同產品類別的銷售組合維持穩定，戶外與運動包及背包持續貢獻總收入的60%以上。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的明細載列如下：

產品類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銷售數量	平均售價	每件	收入	銷售數量	平均售價	每件
	千美元	%	千件	美元	千美元	%	千件	美元
戶外與運動	79,913	63	7,620	10.5	83,959	60	8,822	9.5
功能	21,206	17	1,827	11.6	28,980	21	2,393	12.1
時尚與休閒	23,056	18	2,490	9.3	23,684	17	2,620	9.0
其他	3,012	2	270	11.2	3,790	2	385	9.8
總計	<u>127,187</u>	<u>100</u>	<u>12,207</u>	<u>10.4</u>	<u>140,413</u>	<u>100</u>	<u>14,220</u>	<u>9.9</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99.6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七同期的約104.6百萬美元減少約5.0百萬美元或4.8%。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銷售數量減少所致。同時，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中國的生產設施的營運成本因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而上升。因而導致毛利率由25.5%減少至21.7%。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3百萬美元增加約3.4百萬美元或36.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7百萬美元。這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2.5百萬美元及柬埔寨生產基地第一廠房自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投入運營起產生營運成本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約7.6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3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略微增加約0.3百萬美元或4.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17.3百萬美元減少約10.9百萬美元或63.0%至約6.4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2.06美分減少1.3美分至0.76美分。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將約為1.06美分，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48.5%。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7.2百萬美元。現金結餘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44.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35百萬美元所致。本集團並無外部借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6.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設立柬埔寨生產基地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向多個專業機構支付的費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內確認的上市開支約2.5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1百萬美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一筆款項的方式向Prosperous Holdings (Overseas) Limited及Great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言，2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每股0.89港元之價格發行，扣除開支前總代價為約249,200,000港元。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中，280,000,000股股份包括252,000,000股根據配售部分發行之股份及28,000,000股根據公開認購部分發行之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5。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本集團的經營分部資料。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9,700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及福利符合市場水平，僱員亦按表現相關基準而獲得獎勵。薪酬乃每年進行檢討。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酌情花紅以及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除「業務及財務回顧」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採購及營運成本主要以人民幣及越南盾計值，而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所得款項乃以美元收取。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人民幣或越南盾兌美元的任何升值可對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及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展望及前景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與中國近來的貿易戰加劇中國業務的不確定性，原因為出口至美國的貨物存在可能被徵收額外關稅的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形勢，及不時調整以適應市場變化。憑藉中國、越南及柬埔寨的多區域製造平台，加上本集團的海外生產管理經驗，本集團能夠透過優惠進口關稅及國際貿易優惠加以應對。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擴展柬埔寨生產平台提升其生產能力及靈活性，本集團的管理層相信，此舉將令其分散營運風險及同時把握增長機會及從較低製造及勞工成本獲益。

本集團管理層亦相信，憑藉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具備的財務及營運資料的透明度，公開上市地位將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信譽及競爭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於全球休閒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的領導地位、提升整體競爭力及市場份額，以長期更好回報本公司股東。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本公司股份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方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所得款項於期內尚未可供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將與招股章程所述的用途一致。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十分重視其企業管治常規，並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本期間內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緊隨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而企業管治守則已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繼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守則」），有關條款不較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準則規定寬鬆。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所載的準則規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顯示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不少於25%的規定公眾持股量。

重大收購與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起計為期十年。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而言，有助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尚未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上市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於上市日期，以下法團及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上市日期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Prosperous Holdings (Overseas) Limited (「Prosperous BVI」)	實益擁有人	588,000,000	52.5%
楊明深先生 (「楊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588,000,000	52.5%
楊和歡女士 (「楊女士」)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588,000,000	52.5%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 (「Great Pacific」) ⁽²⁾	實益擁有人	252,000,000	22.5%
Pou Hing Industrial Co., Limited (「Pou Hing」)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2,000,000	22.5%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裕元」)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2,000,000	22.5%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2,000,000	22.5%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2,000,000	22.5%

附註：

- (1) Prosperous BVI分別由楊先生、楊女士、楊樹堅先生、楊宏先生、楊達先生、楊樹雄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澤烽先生擁有23%、23%、12%、12%、12%、6%、6%及6%的權益。Prosperous BVI於上市後為本公司588,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楊先生為楊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及楊女士共同被視為於Prosperous BVI所持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Great Pacific 為裕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252,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Great Pacific為Pou Hing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ou Hing為裕元之全資附屬公司，故裕元被視為於Great Pacific所持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裕元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3)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裕元的股東，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於裕元擁有47.22%權益）及Win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於裕元擁有3.11%權益）於裕元擁有50.3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參考附註(2)，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Great Pacific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9904 TS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計劃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或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尚未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財務業績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高少德先生、丘至中先生及葉國祥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高少德先生，負責獨立檢討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以協助董事會保護本集團資產。審核委員會亦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經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財務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登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業績公佈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hl.hk)刊登。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樹堅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衍釗先生，非執行董事盧金柱先生及蔡乃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至中先生、高少德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組成。